

米塔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稿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

米塔颱風來襲

內政部呼籲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中央氣象局已在今(29)日 8 時 30 分，發布米塔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依據氣象局分析資料，各國預測颱風路徑仍充滿不確定性，颱風外圍環流將在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影響臺灣地區，氣象局亦不排除發布陸上警報的可能性。

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米塔颱風過去 3 小時強度略為增強，目前中心在臺北東南方海面，向西北移動，其暴風圈朝巴士海峽接近，對巴士海峽及臺灣東南部海面(含蘭嶼、綠島)將構成威脅；海上方面，臺灣東南部海面(含蘭嶼、綠島)、巴士海峽航行及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預計此颱風未來強度有再增強且暴風圈有擴大的趨勢。

因應米塔颱風內政部已於 10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各部會偕同地方政府執行各項防颱與救災應變整備作業。副指揮官交通部主任秘書陳進生請各單位務必提高警覺積極面對，尤其自 26 日起臺北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等部分地區，即已因豪雨出現積淹水災情，注意提醒各級政府提早進行防災整備作業，提高警戒及落實各項防颱措施，並提示以下幾項重點工作：

- 一、請中央氣象局持續監控颱風動態，並與各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同時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各項所發布之警特報訊息及天氣概況。工作會報情資研判資料務必轉達地方政府知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

- 二、適逢週日假期，針對海岸觀光風景區，請交通部通知所屬及地方政府，加強勸導民眾避免從事觀浪及水上活動，並請海委會海巡署配合協助海岸管制。
- 三、請農委會加強宣導沿海養殖漁業落實防護措施，提醒海上作業船隻注意人員安全及提早進港避風，並主動洽詢地方政府妥適安置非本國籍漁工。
- 四、請交通部督促航政單位務必落實並強化港區停泊區船隻安全及碼頭繫纜作業。針對東部迎風面易致災道路，請加強預警性封路作業整備，並加強宣導停航、停駛、封路等公告訊息，尤其是「蘇澳-花蓮」新航線請特別注意海上航行安全。
- 五、10月2日前均為大潮，不利於沿海地區排洪，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務必確保防洪排水系統設施及地下道抽排水系統功能正常，尤其是施工中下水道及工程，近日豪雨受災地區應嚴密監控雨勢，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請上災害情報站 (www.emic.gov.tw/) 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NFA999/)。(撰稿：冷家宇，電話：02-81966100)。